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1848號

原告 黃鴻鈞

被告 曾子玲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本院一一〇年度司票字第五六六〇號民事裁定所示原告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八日簽發、票據號碼三七五二六六號、面額新臺幣伍拾萬元、到期日一一〇年七月十八日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貳佰玖拾伍元之範圍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伊於民國109年7月18日所簽發之票據號碼375266號、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到期日為110年7月18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惟系爭本票所擔保之消費借貸債務，伊已分別於108年12月6日清償520,000元、109年2月18日清償59,900元，被告對伊已無系爭本票所載債權。縱伊有另向被告借款，然於109年7月18日簽發系爭本票時，債務僅餘38,047元，經伊自斯時起至110年7月止，仍履行承諾按期給付被告9,447元，迄今反而是被告積欠伊債務未還。詎被告拒絕返還系爭本票予伊，逕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5660號民事裁定所示原告於109年7月18日簽發、票據號碼375266、面額500,000元、到期日110年7月18日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8年間因其經營之鈞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鈞立公司）有資金需求，遂央請伊於108年9月23日

01 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
02 申辦信用貸款570,000 元，伊於台新銀行撥款後分別於同年
03 月30 日匯款100,000 元予原告，再以鈞立公司名義清償原
04 告積欠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之450,600
05 元，嗣經伊催討原告返還欠款，原告則僅簽發系爭本票作為
06 借據證明及擔保，且迄今仍未完全清償，伊方執系爭本票聲
07 請強制執行。又原告在109 年7 月18日簽發系爭本票以前所
08 陸續清償之款項，均與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範圍無關等
09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2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
13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4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15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16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17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37號判例參
18 照）。經查，原告主張兩造間並無票據債權關係存在乙節，
19 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就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即有不明之
20 處，且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21 而此種不安之狀態，確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堪認原告所
22 提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

23 (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消費借貸債務已經全部清償，認
24 被告對原告已無系爭本票所載債權可得主張，遂請求確認系
25 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被告不得再持系爭本票對其聲請
26 強制執行，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
27 點厥為：1.系爭本票擔保債務範圍？2.原告是否已經清償系
28 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茲分述如下：

29 1.系爭本票擔保債務範圍？

30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該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

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固主張係為消費借貸債務擔保而簽發系爭本票，然兩造就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關係（即系爭本票擔保債務範圍）並不一致，則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究如原告所主張係其歷年累欠被告之金額，或如被告所抗辯僅係針對原告央請其向台新銀行辦理貸款後轉借予原告之金錢尚不明確，依前揭說明，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即原告就其所主張之原因關係先負舉證之責，原告對此固提出其彙整之資金往來明細為憑（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113頁），惟前揭原告整理之帳務資料，僅有鈞立公司於臺灣銀行三民分行帳戶匯款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之明細，兩造間是否已無其他資金往來明細，故前揭帳務資料是否堪採已非無疑，更遑論其於系爭本票之發票日（109年7月19日）前自己結算迄109年7月8日積欠之金額僅餘38,047元，原告豈有可能為此簽發票面金額高達500,000元之系爭本票予被告，則原告此部分所主張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顯難認為可信，毋寧根據被告所提出其向台新銀行貸款之資金攤還試算明細表來看（見本院卷第177頁），於該筆借款第10期（還款期限109年7月23日）還款後之餘額為502,512元，恰與系爭本票之票載金額相去不遠，被告抗辯系爭本票乃原告為擔保其自台新銀行借款後轉借予原告之債務乙節，應為可採。

2.原告是否已經清償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

01 本件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關係業經確定為原告為擔保其央請
02 被告自台新銀行借款後轉借予原告之債務已如前述，則依首
03 揭說明，原告如就該已確定之原因關係尚主張有其他權利消
04 滅事由，即應由原告對其清償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原告雖有
05 提出臺灣銀行轉帳清單摘要、轉帳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4
06 7 頁至第170 頁），然參被告提出除其歷年匯款、轉帳予原
07 告本人或原告所開立公司之資金往來明細（見本院卷第203
08 頁至第245 頁），前揭原告提出之資金明細紀錄應有包含其
09 清償早前積欠被告之其他款項，相互比對兩造各自提出之資
10 金往來紀錄，於扣除原告已清償數額後，原告尚積欠被告42
11 2,221 元（含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未清償，則原告主張
12 其已將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清償完畢，即難認為可採。

13 3. 本件被告雖抗辯其係向台新銀行借款之570,000 元借予原
14 告，認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金額即為570,000 元，再加上
15 開辦費5,000 元云云，然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係被告自台
16 新銀行借款後轉借予原告之債務，已如前述，且消費借貸為
17 要物契約，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如當事人
18 間就是否已實際交付之事實有爭執，應由主張已為交付之貸
19 與人負舉證責任，就開辦費部分，該開辦費實在台新銀行撥
20 款時即予以扣減（見本院卷第231 頁），故被告主張系爭本
21 票所擔保之債權除借款外，尚包含開辦費5,000 元云云，已
22 難認為可採。又本件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告自台新銀行貸
23 出之款項既僅承認被告於108 年9 月23日申辦借款後，於同
24 年月30日匯款之100,000 元及以鈞立公司名義清償原告積欠
25 中租公司之450,600 元部分，另被告所提出前揭其與原告間
26 之資金往來明細，則僅能證明兩造間包含本件系爭本票所擔
27 保之債務尚未完全清償完畢，難謂該未償還之債務均為系爭
28 本票所擔保清償之範疇。又從兩造間尚有其他頻仍之資金往
29 來關係，本院實難透過被告前揭資料特定兩造就系爭本票所
30 擔保債務之原始交付確切金錢數額，而此舉證之不利益，依
31 首揭說明即應歸予被告，惟觀兩造使用通訊體LINE之對話紀

錄中，原告曾表示「支票借據有給妳了，50萬的那張（應為系爭本票之誤）」（見本院卷第35頁），兩造就原告前揭合計550,600元之債務（即被告108年9月30日匯款之100,000元及代償原告積欠中租公司之450,600元）應曾進行估算，始會由原告於109年7月18日交付票載金額為500,000元之系爭本票作為借據，是本院綜合前揭事證認定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金額應恰如其票面所載之數額即500,000元。而依兩造所提出之清償明細，均不爭執原告自系爭本票簽發後之109年7月29日起迄110年7月28日，陸續有償還被告向台新銀行貸款每期應攤還之9,447元或其倍數18,894元，合計141,705元，則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務餘額應僅剩358,295元【計算式：500,000－141,705＝358,295】。

(三)綜上所述，系爭本票係原告為擔保其央請被告向台新銀行借款再轉借予其之欠款餘額500,000元所簽發，又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因所擔保之債務業據原告清償141,705元，故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於超過358,295元即不存在，是原告本件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逾358,295元對其不存在，為有理由，應准許之，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於逾358,295元，對原告之票據債權即不存在，為有理由，應准許之；逾此範圍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1 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03 書 記 官 蔡靜雯